

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樓

包銷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樓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包銷協議和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向香港特定的個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和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即擁有絕對權利，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藉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成員國)、美國、加拿大或澳洲(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永久)；

包 銷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於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d)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e)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f)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的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導致該等事宜或狀況發生任何變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g) 有關當局宣佈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

- (i) 可能嚴重不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或
- (ii) 或會對配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使繼續配售變得不可取或不適宜。

在無損上述者的情況下，倘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中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或該等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遭任何違反；或
- (b)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未在本售股章程及配售函中披露，而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將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售股章程及配售函所載屬重大的任何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

包 銷

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有關時間或之前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下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a) (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配售外，其不會並將促致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在本售股章程中列作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索償、股權、優先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種類的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有類似效果的其他類型優惠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B) 緊隨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第(A)分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而致使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惟上文第(A)分段中的限制概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可能於上市日期後購入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i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A) 於上文第(i)段所指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按照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上文第(a)(i)(A)分段所述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後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B) 根據上文第(A)分段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有關權益，即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告知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b)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並無被不合理擱置或延遲)外，或除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且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允許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v) 主動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配售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在本售股章程中列作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使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將在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就以下情況立即知會本公司：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力或豁免，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及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情；及
- (b) 其接獲來自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表示任何該等股份已經或將被處置，及受影響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或為有關發行(不論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訂立任何協議，但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定的若干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下進行者除外。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配售而言，代表包銷商行事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將獲得獨家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協商和協定的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包銷商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和銷售優惠。

就上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獲得保薦人費用。

就上市和配售而言，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20港元，則總支出估計約為22.7百萬港元(包括數額約為3.0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有關配售的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由於或產生於或有關彼等適當履行作為本公司有關配售的代理職責及因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和義務以及應就配售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外，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亦不擁有認購或指定某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或期權。